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鲁学助（2020）6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 “爱心传递”主题育人活动的通知

各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属学校：

为充分发挥资助育人作用，展现资助育人成效，今年继续在全省受资助学生中组织开展“爱心传递”主题育人活动，培养受助学生的爱心意识和社会责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按照《关于在全省开展以“爱心传递”为主题的资助育人系列活动的通知》（鲁学助（2018）13号）要求，各市要积极组织、指导所属学校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定期调度活动开展情况。各学校要制订具体的活动方案，精心安排，可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利用媒体、网络、视频等线上形式开展各具特色的系列活动。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继续利用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对各市、各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宣传，并向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推介。年底前，我中心将对近几年的资助育人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宣传展示全省资助育人成果。

二、材料报送

工作案例及典型事迹材料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报送，不接受单纯文字材料报送。文字材料正文字数原则上不超过2000字；照片为jpg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080*1920，数量不少于5张；视频为MP4格式，时长3分钟左右。

（一）工作案例。开展的某项或某系列活动内容、具体形式、学生参与情况、取得的成效等资料，案例材料应紧扣主题，有特色、有实效、可借鉴、可推广，切不要面面俱到，更不要写成工作总结。

（二）典型事迹材料。学生基本情况（学校、年级、专业、受助情况、媒体宣传报道情况及活动感悟）及以活动中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的事迹材料，以第一人称描述，语言鲜活、亮点突出，特色鲜明，富有影响力；事迹标题要醒目，高度凝练、准确、生动、简洁。事迹材料应征得学生本人同意。

各市、各校于11月11日前将活动材料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推荐名单汇总表（见附件）扫描件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个案例或事迹单独存放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示例：工作案例-XX学校，典型事迹-XX学校-王XX）。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0531-81916537

邮箱：lmin@shandong.cn

邮寄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

- 附件: 1. “爱心传递”优秀工作案例推荐名单汇总表
2. “爱心之星”优秀学生推荐名单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20年4月22日

附件1

“爱心传递”优秀工作案例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案例名称	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请在备注中注明单位类别，如地市级、县区级、高校、中职、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前。

市\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2

“爱心之星”优秀学生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姓名	学校名称	受资助情况	学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表说明：学段填写高校、中职、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前。

市\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